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1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II期临床研究(ZGJAK002)取得成功,并入选2021年欧洲血液学协会年会(2021 EHA)的口头报告。本研究主要研究者浙江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血液科金洁教授将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9点(欧洲中部时间)在EHA大会上口头报告该研究详细数据。

在此项开放、随机、多中心的Ⅱ期临床试验(ZGJAK002)中,共计入组104例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按1:1随机分为两组(ITT集,两组各52例),分别口服盐酸杰克替尼片100mg每日两次(BID)或200mg 每日一次(QD)。结果显示,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24周,100mg BID组和200mg QD组脾脏体积缩小≥35%(SVR35)的比例分别为51.9%和30.8%,组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 = 0.0459)。治疗24周后,两组合计的TSS评分降低 ≥50%的患者比例100mg BID组和200mg QD组的比例分别为57.7%和53.8%,患者生活质量得到了改善。盐酸杰克替尼片可改善贫血,升高血红蛋白,并减少输血依赖。盐酸杰克替尼片在中国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中是安全和耐受的。目前,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治疗剂量为100mg BID。

以上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过程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EHA口头报告ZGJAK002临床试验数据的概述

(1)方法

在此项开放、随机、多中心的Ⅱ期临床试验(ZGJAK002)中,全国21家中心招募了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的患者;且根据动态国际预后评分系统(DIPSS-Plus)为中危-2或高危的患者,或中危-1伴有症状性的脾或肝肿大的患者,需要治疗的患者按1:1随机分为两组,分别口服盐酸杰克替尼片100mg每日两次(BID)或200mg 每日一次(QD),直至发生不可耐受的毒性或疾病进展。主要终点为:治疗24周时,脾脏体积较基线时缩小 ≥ 35%的患者比例(SVR35);关键次要终点包括:治疗24周时:(1)骨髓增生性肿瘤症状评估总评分(MPN-SAF-TSS)降低 ≥50%的患者比例;(2)红细胞输注和血红蛋白的改善;(3)安全性。有效性分析集为意向分析集(ITT)。

(2)结果

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共计104例患者(ITT集,两组各52例)完成了24周治疗和计划访视,全部纳入ITT集。结果显示,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24周,100mg BID组和200mg QD组SVR35的比例分别为51.9%(27/52)和30.8%(16/52),组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 = 0.0459),100mg BID组显著优于200mg QD组。治疗24周后,合计87例患者出现不同程度的脾脏体积缩小。两组合计的TSS评分降低 ≥50%的患者比例均超过一半,100mg BID组和200mg QD组的比例分别为57.7%(30/52)和53.8%(28/52),组间无统计学差异。两组平均TSS下降百分率分别为53.03%和35.87%。治疗24周后,合计84例患者的疾病相关症状得到改善。盐酸杰克替尼片可改善贫血,合计49例基线血红蛋白≤ 100g/L且输血非依赖的患者中,16例患者经杰克替尼治疗后血红蛋白升高至少20g/L。此外,输血依赖的患者数量也由基线时的5例降为3例。

在安全性方面,所有受试者中,97.1%发生了不良事件(ADR),其中36.5%发生≥3级的ADR。12例受试者因ADR导致退出研究。治疗期间最常见的不良事件(TEAE)大多为1级或2级,其中,血液学不良事件有贫血(51.0%)、血小板减少症(41.3%)和中性粒细胞减少(21.2%),≥3级的血液学不良事件发生率低;最常见的非血液学TEAE为上呼吸道感染(27.9%)、血肌酐升高(26.9%)、谷丙转氨酶升高(22.1%)和胆红素升高(19.2%)。总体而言,盐酸杰克替尼片在中国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中是安全和耐受的。

(3)结论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具有非常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100mg BID组的有效性显著优于200mg QD组,而且可改善疾病相关的症状和升高血红蛋白水平。

盐酸杰克替尼片有望成为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优选药物之一。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JAK激酶抑制剂新药,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正在开展"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IIb期临床试验"两项关键注册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正在国内开展的其他临床研究包括:重症斑秃、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移植物抗宿主病等。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已获得美国FDA的临床试验许可。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Ⅱ期临床试验数据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3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34,99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 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0,87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06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06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06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一次性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合同并实施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93,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66%;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10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50%;反对102,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10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42%;反对10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1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1年 3月 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 4月 15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60/3.05/3.25	4.60/8.77/9.35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同时公司对于委托理财有如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6月 1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6日

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05%/3.25%

产品挂钩标的:黄金

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32"至"期初价格+105"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产品费用及税费: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系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的分支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114,216.34	2,788,672,788.89
负债总额	780,660,158.01	405,899,2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9,032,219.46	2,387,581,1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2,103.17	-277,389,67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01,886,436.62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5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年 3月 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 4月 15日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315.07	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095.89	0.00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854.79	0.00
4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5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780.82	0.00
6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8,767.12	0.00
7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808.22	0.00
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33.33	0.00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1,164.38	0.00
1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739.73	0.00
1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1,666.67	0.00
1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88.89	0.00
13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72,325.00	0.00
1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00
1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6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1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18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380,000,000.00	1,042,596.07	32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58,000.00
总理财额度(人民币万元)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77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86,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刘宏先生、雷霓霁女士、卓福民先生、吕巍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许黎霞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1,497	99.8977	184,500	0.1022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02,198	99.9155	184,500	0.0844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

8、关于选举胡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胡奋	218,302,865	99.9158	是

9、关于选举李健飞、孙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健飞	218,302,865	99.9158	是
9.02	孙超	218,302,865	99.91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8,908,572	99.5278	184,500	0.4719	100	0.0003
5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908,572	99.5278	184,500	0.4719	100	0.0003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08,572	99.5278	184,500	0.4719	100	0.0003
8.01	胡奋	38,909,239	99.5295	-	-	-	-
9.01	李健飞	38,909,239	99.5295	-	-	-	-
9.02	孙超	38,909,239	99.529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乔若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2、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等值人民币5,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6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10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904,90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75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2021年2月4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0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将前述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仍继续有效。

2、2021年6月10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7,9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1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40,1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514万元);2020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2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633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5,90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4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4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9,6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6,669万元);2021年1至3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8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66万元。

2、汉霖医药

汉霖医药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3,4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50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9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7,0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143万元);2020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3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59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7,28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8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4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7,1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363万元);2021年1至3月,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65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原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不变,仍继续有效。

(3)《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宏汉霖依据约定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融资额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汉霖制药就债务确定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1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904,90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8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获许可的Balixafortide(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与艾立布林联合治疗HER2阴性、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开展该新药的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ceutical AG(以下简称"Fosun Pharma AG")于2020年8月获Polyphor Ltd(以下简称"Polyphor")关于CXCR4拮抗剂Balixafortide及其相关产品/组合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的独家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且Fosun Pharma AG有权将其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及经Polyphor书面同意的其他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Balixafortide联用艾立布林针对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适应症已于美国等地完成Ib期临床研究,并正在开展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Balixafortide联用艾立布林用于治疗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用于乳腺癌适应症的CXCR4拮抗剂获批上市。

截至2021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按2021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9,646万元。(未经审计;包含许可费)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9亿元,占合伙企业99.50%份额;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宥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占合伙企业0.50%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与添宥投资签署了《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 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99亿元,占该基金99.50%份额;添宥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占合伙企业0.50%份额。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骁荦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骁荦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92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455.14	1,042.94	180.00	108.56
2021年一季度	13,536.33	1,124.13	90.00	81.19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270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添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海南躬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	99.50%
2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50%
	合 计		2.00	100%

(七)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添宥投资股权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添宥投资、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人。

(十一)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12个月预付一次,每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第一个收费期间为有限合伙支付首期管理费之当日起12个月,以后收费期间依次类推。首个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之后各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在各收费期间开始的第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理财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全部收回其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

2、其次,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如有)作为基金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针对超过8%的收益部分("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20%作为管理分红;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剩余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

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以单利计算)=(项目投资净收益/项目投资成本)/(项目存续天数/365),其中"项目存续天数"的计算为:自合伙企业支付第一笔项目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投资的全部所得之日止。"项目投资成本"指合伙企业为投资被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和税费,"项目投资收益"指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可分配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金额。

3、再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如有可分配收入的,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就单个投资项目而言,合伙企业收到该项目的全部可分配收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收益分配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应按上述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投资基金其他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添宥投资担任,添宥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法登记,为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项目选择、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能够提供更专业的建议,为合伙企业更好的经营运作提供保障。

(十四)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用于投资行动教育的学员企业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并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0.01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50%;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1.99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

2、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3.3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若根据第3.3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适用于第3.3条的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有权选择使用第11.2.2条的约定。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3.3.1条的约定。

(3)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9.4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